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变更或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3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飞德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2日—2018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下午15:00—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1名,代表股份3,321,862,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8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名,代表股份2,683,170,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16名,代表股份638,692,742股,占公司股份的9.630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	--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子议案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整体	3,321,032,029	99.9750%	825,136	0.0248%	5,700	0.0002%
		中小投资者	326,989,793	99.9106%	825,136	0.0889%	5,700	0.0006%
子议案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整体	3,320,570,731	99.9611%	1,215,721	0.0366%	76,500	0.0023%
		中小投资者	326,527,458	99.9607%	1,215,721	0.1310%	76,500	0.0083%
子议案3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整体	3,318,468,157	99.8701%	2,444,947	0.0736%	949,778	0.0280%
		中小投资者	324,424,904	99.6341%	2,444,947	0.0263%	949,778	0.0243%
子议案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整体	3,320,989,569	99.9737%	823,736	0.0248%	49,600	0.0015%
		中小投资者	326,946,293	99.9059%	823,736	0.0888%	49,600	0.0063%
子议案5	回购股份的期限	整体	3,320,964,416	99.9730%	848,086	0.0255%	50,400	0.0015%
		中小投资者	326,921,143	99.9032%	848,086	0.0914%	50,400	0.0064%
议案2	《关于回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整体	3,320,970,516	99.9731%	823,936	0.0248%	68,450	0.0021%
		中小投资者	326,927,243	99.9033%	823,936	0.0889%	68,450	0.0074%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7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7月23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宇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5,419,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68.0968%,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7,915,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22.1846%;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9人,代表股份347,503,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45.9112%。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二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204,098,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39.5985%;反对164,621,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31.9393%;弃权146,699,4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6,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28.46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18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7341%;反对19,707,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69%;弃权1,705,6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6,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60%。 1.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667,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39.9029%;反对164,654,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31.9456%;弃权145,097,9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28.15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1,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545%;反对19,689,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261%;弃权184,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94%。 1.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654,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39.9004%;反对164,607,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66%;弃权145,157,3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6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38,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320%;反对19,693,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456%;弃权243,6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4%。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	--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tr> <td>基金名称</td><td>工银瑞信贵金属市场基金</td></tr> <tr> <td>基金简称</td><td>工银基金贵金属A</td></tr> <tr> <td>基金代码</td><td>000628</td></tr> <tr> <td>基金主代码</td><td></td></tr> <tr> <td>基金运作方式</td><td>契约型、开放式</td></tr> <tr> <td>基金合同生效日</td><td>2014年11月27日</td></tr> <tr> <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 <td>基金托管人名称</td><td>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td><td>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able>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贵金属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基金贵金属A	基金代码	000628	基金主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贵金属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基金贵金属A																		
基金代码	000628																		
基金主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7月24日																		
2.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份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当日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LOF基金、ETF基金、ODI基金、部分债券基金、部分混合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包含以下产品: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睿智中56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兴、余嘉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	--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使用资金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不低于8,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6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9月6日,每日9: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联系人:沈明阳 邮政编码:528311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传真号码:0757-26605456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	--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654,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39.9004%;反对164,667,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31.9482%;弃权145,097,9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28.15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38,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320%;反对19,763,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86%;弃权184,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94%。 1.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667,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9029%;反对164,594,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41%;弃权145,157,3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6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51,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545%;反对19,689,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231%;弃权243,6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4%。 1.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582,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8895%;反对164,738,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9620%;弃权145,097,9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5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66,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078%;反对19,82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28%;弃权184,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94%。 1.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654,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9004%;反对164,607,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9366%;弃权145,157,3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6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738,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320%;反对19,693,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456%;弃权243,6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224%。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5,820,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9327%;反对164,654,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9456%;弃权144,944,7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2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904,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7202%;反对19,740,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261%;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7%。 综上,以上两项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奕欣、李咏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	--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9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0月22日到账。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对此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7-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登记托管费共计640.51万元,实际可用募集资金592,359.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2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6”、《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9”) 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专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43”《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	--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6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9日、7月20日和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发函询问李维先生并自查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机电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并自查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涉及罗顿发展利益相关诉讼案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将依据增持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已据实披露;经公司自查后确认:公司涉及股东及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和公司就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提起诉讼相关情况已据实披露。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9日、7月20日和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3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不予核准文件,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并自查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涉及股东及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将依据增持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已据实披露;经公司自查后确认:公司涉及股东及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和公司就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提起诉讼相关情况已据实披露。股东及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已于2018年3月14日14时30分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开庭审理,2018年5月23日 court收到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出具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琼民初3号】、就海口建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能地产”)和海口罗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电子”)损害罗顿发展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建能地产、罗顿电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21,800元,由建能地产、罗顿电子共同负担,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建能地产和罗顿电子不服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做出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琼民初3号】,已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详见公司临2018-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尚未判决。公司就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已于2018年7月9日8时30分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4.2018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告临2018-041号公告),公司部分董监高已经根据增持计划开始增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对前期披露信息的更正、补充。 6.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投资者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复。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	--

股票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8-028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煤矿”)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玉溪煤矿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97,46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7月23日,玉溪煤矿、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三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华融金融租赁公司同意以售后回租方式向玉溪煤矿提供融资24,000万元,本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236,5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A座六、七楼 法人代表:李鹏 注册资本:592,676,05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沁水县郭底乡乡玉溪村 3.法定代表人:李丰亮 4.注册资本:人民币43,467.5万元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矿产业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矿石利用;煤层气地面开采;机电维修;自有房屋租赁;	玉溪煤矿与公司的关系:玉溪煤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3.34%的股权。 8.截止2017年12月31日,玉溪煤矿资产总计244,665.23万元,负债总额212,023.15万元,净资产32,632.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66%(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止2018年3月31日,玉溪煤矿资产总额243,089.40万元,负债总额210,649.95万元,净资产32,439.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6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融资租赁及担保基本情况 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物:玉溪煤矿原购置总价为30,318.45万元的井巷资产 租期转让总价款(租赁本金):24,000万元 租期期限:约8个月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和杂项费用。 保证期间: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玉溪煤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240万吨/年扩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其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玉溪煤矿项目贷款担保总额为236,5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的为玉溪煤矿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97,46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为239,310.46万元(含银行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敞口等融资方式),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38,731.11万元的25.49%,占公司2018年3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62,396.27万元的24.87%,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发生。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融资租赁合同》 2.玉溪煤矿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	--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9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0月22日到账。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对此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7-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登记托管费共计640.51万元,实际可用募集资金592,359.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2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6”、《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9”) 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专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43”《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	--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6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9日、7月20日和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发函询问李维先生并自查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机电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并自查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涉及罗顿发展利益相关诉讼案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将依据增持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已据实披露;经公司自查后确认:公司涉及股东及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和公司就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提起诉讼相关情况已据实披露。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9日、7月20日和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3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不予核准文件,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并自查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涉及股东及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将依据增持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已据实披露;经公司自查后确认:公司涉及股东及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和公司就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提起诉讼相关情况已据实披露。股东及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已于2018年3月14日14时3
--